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薛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薛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

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薛源。薛源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薛源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

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薛源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薛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担保人
1	任浩	3000000	3980699.57	6980699.57	1.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397㎡,第二幢:201.6㎡。 2.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528㎡,第二幢:218.98㎡。	抵押人邱进文、内蒙古广利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薛源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

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庆丰街南路银河路东14#G9#-0-501

联系电话:18648766779

受让方:薛源 联系电话:15389788777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西路西一巷14栋4号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薛源

2026年7月16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

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自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情况(如不一致以合同或法律文书确定为准)
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800,000.00	2,775,273.82	抵押+保证	抵押物:徐志美车库,高新区青工路6号接访御龙园5-122;徐志美住宅,高新区青工路6号接访御龙园8-606;韩冬萨拉齐镇公园九号商住小区15#楼2、3号车库和30、31号仓库;王旺才青山区保利花园金蕊院14-1003。 连带责任保证人:韩冬,徐志美,王旺才,李秀英,韩玉仙,杨志光,武来福,杜金宝。
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300,000.00	6,207,389.25	抵押+保证	抵押无: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农业设施经营权证作抵押。同时由徐志美和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全部股东(韩冬,武来福,杨志光,韩玉仙,杜金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

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

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33-4715238 联系人:刘先生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联系人:王先生

2026年7月16日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校,天天不迟到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